## 楚[些|字的形音問題

## 羅忼烈

先秦兩漢古書裏的本字(正字),很多已被南北朝以來流行的俗字所取代,因而在字形和字音上產生不少問題。《楚辭·招魂》句末聲詞[些]字,便是一個突出的顯例。

古無「些」字,《招魂》的作者屈原或宋玉當然不懂得這樣寫,就是編注《楚辭章句》 的東漢人王逸,恐怕也不像今本這樣寫的。「些」字何時出現,不易確知。在現存的古 代字書中,最先見於梁顧野王《玉篇·此部》:

些,息計切。此也,辭也。又息箇切。

後世字書,如唐釋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、宋徐鉉《說文解字·新附》、陳彭年等《鉅宋廣韻》、丁度等《集韻》、司馬光等《類篇》,以至明淸字典,都有這個字,作爲正字看待。

按《爾雅·釋詁》:「茲、斯、咨、呰、已,此也。」東晋郭璞注:「呰、已皆方俗 異語。」唐初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爾雅音義》云:

告,子爾反,或子移反;郭[璞]音些。按《廣雅》:「些,辭也。」息計反,又息 賀反。謂語餘聲也。

郭璞及《廣雅》撰人北魏張揖都先於《玉篇》,同屬南北朝時期,可見「些」字是這時期才 出現的。

但這個「些」字是怎樣來的?清代以前考據之學不發達,大家都不知其所以然。到了乾、嘉漢學興盛的時候,錢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卷十一「問答八」條說:

問:《說文》訓[柴|爲識,未審其義。

錢氏以「些」為「裝」的俗字、「告」之異文。所謂異文,意思也指俗字。但「裝」與「些」字 形差異很大,不易錯寫。「告」與「些」則字形相似,容易筆誤。與其說是「裝」的俗體, 毋寧說是「告」的俗字。鈕樹玉《說文新附考》云: 1994年3月 第29期 19

《玉篇》:「些,息計切。此也,辭也。又息箇切。」《集韻》去聲三十八「些告」,注云:「四箇切。見《楚辭》。或從口。」按《釋詁》:「茲、斯、告、已,此也。」郭注:「告、已皆方俗異語。」《釋文》云:「告,郭音些。」引《廣雅》「些,辭也」。息計反,又蘇賀反。謂語餘聲也。據此,則些乃告之俗體。

王玉樹《說文拈字》,也據《爾雅》郭注及《釋文》,肯定「些」是「告」的俗字,其說與鈕樹玉同。

至於爲甚麼把[告]字弄成[些]字,鄭珍《說文新附考》說:

《集韻》些、告同列,注云:「見《楚辭》。或從口。」尚識古字,祇依俗以些爲正文爾。或由隸變,省口作二;或由草書,口似二。後因正寫成些。

無論由於隸變或草書,基本上都是錯誤的,故錢大昭《說文新補新附考證》說:「些,當用些,傳寫譌爲二。」

《說文·口部》:「告,苛也。從口,此聲。」讀將此切,諧此聲。最先祗有一音, 譌爲「些」後才有兩音。《釋文》是「息計反,又息賀反」;《玉篇》是「息計切,又息箇 切」;源出《切韻》的《廣韻》是「些,楚語辭。蘇箇切,又音細」。可知南北朝時學者雖 然愛在字音上「妄滋分別」,導致後世一個字兩三個讀音的情況非常普遍,但這個《楚 辭》「些 |字仍然可以讀「息計切」,不是非「蘇箇切」不可。

楚「些」字只讀蘇箇切,見唐六臣《文選》注(但李善注無此音,當出五臣注)。宋代初年徐鉉奉詔整理《說文》時,在「此」部後附加了「些」字,注說:

些,語辭也,見《楚辭》。从此、从二。其義未詳。蘇箇切。

這個新附字被錢大昕指爲「非也」(見上文),是另一回事,但祇讀「蘇箇切」一定由來已久,徐鉉才在字書裏這樣注音。至於爲甚麼要這樣讀,从「此聲」或「二聲」都不對,不合於六書的原則,無可解釋,故云「其義未詳」。然而卻有人爲之强解,宋沈括《夢溪筆談》說:

《楚辭·招魂》句尾皆曰「些」,蘇箇反。今變、峽、湘、湖及南北江獠人,凡禁 呪句尾皆稱「些」,乃楚人舊俗,即梵語「薩噶訶」也。薩音桑葛反,噶無可反, 訶從去聲。三字合言之,即「些 | 字也。(卷三《辯證一》)

這個解釋很不科學:今天的獠人如此,怎可以證明是千年以上的「楚人舊俗」?當年的楚語和梵語又有甚麼關係?如果此說屬實,那麼《楚辭·大招》句尾皆曰「只」,難道也讀「蘇箇反」嗎。?沈括所云,其實是不通之論。總之,在不明「些」字的來龍去脈之前,衆口一辭讀「蘇箇切」好了,連明代古晉專家陳第的《屈宋古晉義》也不例外。

## 清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說:

告者,《說文》云:「苛也。」……又通作「些」,《一切經音義》二及六並云:「皆古文些炊二形。」《釋文》:「告,郭音些。」引《廣雅》云:「些,辭也。」是郭以些為告,蓋本《楚辭》。或讀些為蘇箇切,非矣!

## 又淸人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說:

《廣雅》:「些,詞也。」曹憲音先計反。《楚辭·招魂》用此字,與《詩》之斯字同義。《爾雅》:「斯、告,此也。」又《釋文》云:「告,郭音些。……息計反,又息賀反。謂語餘聲也。」是告字兼有些音。《集韻》云:「些,或作告。」些即告之譌也。告字以此爲聲,則當以息計切爲正音,息箇爲變音矣。

郝氏以「些」讀「蘇箇切」為非是,徐氏以讀「息計切」為正音,理由很簡單,因為「告」、「些」是同一個字,分別只在於正俗而已,讀音並無不同。正字「告」旣讀息計切,俗字「些」也當讀如此。

《詩》的聲詞「兮」字用得最多,《楚辭》亦然,他如「之」、「也」(古音余爾切)、「矣」、「止」、「而」、「只」、「思」等,都是讀音相近的。《楚辭》聲詞源出於《詩》,用「兮」、「之」、「只」、「些」與「告」同,讀息計切則彼此音近,若讀蘇箇切就相差太遠了。再說,《大招》是模仿《招魂》的,思想內容和結構佈局相似,所用聲詞不可能相差太遠。《大招》用「只」,《招魂》的「些」讀息計切是合理的。清毛際盛《說文新附通義》說:「《爾雅音義》:『告,郭音些。』或云些與只同。」審如是,則《招魂》和《大招》的句尾聲詞更契合了。

總括來說,《楚辭·招魂》句尾聲詞,從學術立場看本來是「告」,讀息計切(今音 將此切);從通俗立場看,其字作「些」,讀蘇箇切,已經牢不可破了。